关于《太仓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

扶持政策》的起草说明

市工信局

2021年12月13日

一、起草背景

今年是我市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为深入贯彻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紧扣高质量建设“两地两城”目标定位，市工信局在《关于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》（太政发〔2017〕46号）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及工业经济发展要点，进行了政策修订，形成了《太仓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》（审议稿）（以下简称《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），为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创新化、绿色化、集约化发展提供政策保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高质量发展政策》起草工作自2020年10月正式启动，主要分为三个阶段。**一是学习调研阶段。**市工信局组织学习苏州最新文件，领会文件精神，赴周边地区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及工作举措。**二是拟定初稿阶段。**在前期学习调研的基础上，于2021年5月初形成了《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初稿），在局内部开展多轮意见征求。**三是修改完善阶段**。8月中旬，市工信局以书面形式向各区镇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等25个相关部门及34家企业征求了意见。结合反馈内容，我局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将政策与周边县市最新出台的政策进行了对比梳理，提报市领导审议。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调整，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，最终形成今日上会的《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审议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高质量发展政策》从着力提升产业能级和企业质效；加快培育制造业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；鼓励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；深度推进企业“两化融合”；鼓励企业绿色集约发展五个方面提出47条举措切实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相较于原政策，共新增政策26条，优化政策18条，延用老政策3条，主要体现在：

（一）新增奖励政策

根据《苏州市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委办发〔2021〕16号）、《苏州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委办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新增了集成电路及人工智能两个产业方面共计16条的奖励条目。基于苏州市《关于全力打响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的若干措施》，新增制造业创新中心、“苏州制造”品牌登峰企业、“苏州制造”品牌认证等奖励。为了推动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，针对新兴产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设立每亩1万元-4万元的奖励。

1. 调整奖励范围及幅度

加大装备制造奖励力度及范围，对经苏州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首台（套）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由原来的省级15万元，提高至省级50万元、苏州市级20万元。将原来针对创新类民营企业奖励放宽至全市工业企业，对当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按最高4%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。针对企业创新发展调整了奖励范围及额度，提升了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的奖励额度。明确了企业参展的具体补助金额，按照参展展位费的50%给予扶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累计扶持15万元。

（三）对现有政策进行补充

针对我市《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》内未涉及的“两化融合”内容进行了补充，设立了工业互联网项目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两方面共计8条的奖励条目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及信用审核结果，对企业在税收贡献、能耗、安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设立负面清单。凡涉及违法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，列入国土空间整治的企业，不予奖励。根据制造业企业上年度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情况，评价结果为C类及以下的不予奖励，未参评的按50%奖励。同时，本政策由市与镇（区）分级负担，对承担比例予以了明确。